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請人 洪金葉

代理人 李青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Y-0000000	1	5200